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謝彩暖
電話：(02)8968976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49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12月2日中託查字第110000243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電 2022/02/08
交 14:43:31 章

裝

訂

線